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95 學年度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
  - （二）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三種。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 1、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以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補助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系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2、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以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補助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須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課程並取得學分，始具擔任教學獎助生之資格。
    - 3、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使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 （三）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或教學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本系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評定之並呈校長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情形核發，申請資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條件、獎勵金額與審查標準：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給本系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獎學金名額全系一至二名，其餘為助學金，領獎學金者，得兼領助學金。

  - （一）獎學金
    - 1、每名以六仟元為上限。
    - 2、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
    - 3、審查標準：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第二學年以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為準。

## (二) 助學金

1、本助學金以發給第一至二學年之一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2、本助學金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

(1)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每一獎助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2)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依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每名每月以領取一萬元為上限。

六、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以下事項：

### (一)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

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

### (二)領取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

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

### (三)領取勞僱型助學金：

- 1、協助系所內學術活動之執行。
- 2、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 3、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
- 4、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七、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勞僱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九、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